

薛国光 主编

智慧之光

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

要點容內

新桑普(音)連滿臉時育尋對汽財味頭狀手心青大門研虫學小中向面是件本

、用當即炎盡臉麻田味順基外汽財研丁堅介頭出銳人柔。時
。手心青大門：增恢青齒

文歌 相李 跟歌五寶

第一 十四神樂

智慧之光

——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

自2008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公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指出：“实践证明，创新驱动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同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科学院时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支撑科学家不断攀登创新高峰的强大精神力量。”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指出：“实践证明，创新驱动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同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科学院时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支撑科学家不断攀登创新高峰的强大精神力量。”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时指出：“实践证明，创新驱动是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同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科学院时指出：“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支撑科学家不断攀登创新高峰的强大精神力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教育部、团中央联合组织编写了《智慧之光——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并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

内容提要

本书是面向中小学生和广大青少年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创新教育的普及读物，深入浅出地介绍了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创造发明常识。

读者对象：广大青少年。

责任编辑：李琳 龙文

装帧设计：一岸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之光：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薛国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80247-687-5

I. 智… II. 薛… III. ①知识产权—青少年读物②青少年教育：创造教育
IV. D913-49 G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50565号

智慧之光——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

Zhihui Zhi Guang——Qingshaonian Zhishichanquan Yu Chuangxin Jiaoyu Duben
薛国光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4.25

版 次：2009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50千字 定 价：10.00元

ISBN 978-7-80247-687-5/D·789 (253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得回吸。林中个一踏进界踏进乱滋味封业寺最对气则吸”。系本壁墨
界着半心清本一巨脑脚吸，曾迷对汽只吸最开教育本籍一教半心青长
最出，醒躬要重个一量，醉对封颈普踏汽脚吸的醉兴趣。去逝好，醉
康真一拍脑山苦斗对齐脚吸是各嘴音工育毒丑野最左。醉躬个一

序　　言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创新、保护创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的一个基础性制度。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从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取得了重大进展。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2008年11月2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特别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温家宝总理在200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一系列深刻论述和要求充分表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而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则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支撑未来发展的关键。要实现这一目标，源源不断地培养和输送高水平的创新人才和知识产权人才是一个基础性的保障。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毫无疑问，培养青少年良好的创新素质、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是现代青少年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成才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

课程体系。”知识产权是专业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一个学科，如何针对青少年这一群体有效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如何编写一本青少年看得懂、读进去、感兴趣的知识产权普及性读物，是一个重要课题，也是一个难题。这是摆在教育工作者和各级知识产权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艰巨而又必须完成的使命。

我很欣喜地看到，瑞安市知识产权和教育界的同志们在青少年知识产权和创新教育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并取得了一些经验。这本《智慧之光——青少年知识产权与创新教育读本》，就是瑞安市知识产权、教育以及有关各界的同志们在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方面尝试和实践的结晶。书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特别是将知识产权和创新的基本知识和理念寓于生动有趣的故事之中，让广大青少年在听故事看故事的愉悦过程中，学习了解知识产权，树立尊重、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寓教于乐，润物无声。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发展我国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成为我们国家探索并成功走出一条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道路的一块铺路石。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副主任 韩秀成

2009年4月

目 录

| | |
|-------------------|----|
| 序言 | I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1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况 | 1 |
|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 6 |
| 第三节 瑞安知识产权概述 | 9 |
| 第四节 瑞安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 | 17 |
| 第二章 专利 | 22 |
| 第一节 专利概述 | 22 |
| 第二节 专利的种类 | 26 |
|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 30 |
|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33 |
|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37 |
| 第六节 专利的保护 | 41 |
| 第七节 专利文献与专利代理 | 45 |
| 第三章 商标 | 49 |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49 |
|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 54 |
| 第三节 商标的注册 | 58 |
| 第四节 驰名商标 | 64 |

| | |
|-------------------------|-----|
| 第五节 商标的保护 | 68 |
| 第六节 地理标志 | 72 |
| 第四章 著作权 | |
|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 75 |
| 第二节 著作权的分类 | 79 |
|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 81 |
|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 | |
| 第一节 商业秘密 | 86 |
|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 | 89 |
| 第三节 网络域名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92 |
| 第六章 创造发明基础知识 | |
| 第一节 创造发明概述 | 95 |
| 第二节 创造发明课题选择 | 98 |
| 第三节 观察、思考与创造发明 | 102 |
| 第四节 想象力、好奇心与创造发明 | 104 |
| 第五节 信息、毅力与创造发明 | 107 |
| 第七章 创造发明技法 | |
| 第一节 组合发明法 | 110 |
| 第二节 变化发明法 | 112 |
| 第三节 移植发明法 | 114 |
| 第四节 联想发明法 | 116 |
| 第五节 逆向发明法 | 118 |
| 第六节 列举法 | 120 |
| 参考文献 | 125 |
| 后记 | 127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况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世界上的财产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又可分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就是可移动的财产，如手表、电视、汽车等；不动产就是永久固定在土地上的财产，如房屋、大型设备、土地等。知识产权是智力劳动者对无形的知识财产——通过智力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等其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称之为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人身权利是同取得智力成果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例如，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或对其作品的发表权、修改权等，即为精神权利。财产权是智力成果被法律承认以后，权利人可利用这些智力成果取得报酬或者得到奖励的权利，这种权利也称之为经济权利。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的智力成果，属于“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是一个属于民法范畴但又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制度体系。对我国来说，知识产权是个外来语，是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的一种翻译。有人把它译为“精神产

权”或“智力成果权”，我国港、台地区多译为“智慧财产权”，但在内地人们普遍接受的是“知识产权”这一译法。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1. 知识产权从种类上讲属于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从本质上讲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它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权利的产生、行使和保护与传统民事权利只有形式的差异而没有实质的区别。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知识产权，民法的基本制度对知识产权同样有效。总之，知识产权的主体是平等的主体，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知识产权从内容上讲是一种财产权

知识产权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三大支柱之一，现代社会中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日益凸现，发达国家更希望通过知识产权攫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3. 知识产权从对象的存在形态上讲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不具有具体的实在的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发生有形的损耗，知识产权的转让不发生有形的交付，这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

三、知识产权的特征

1. 无形性

这既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知识产权区别于物权、债权、人

身权和财产继承权的首要特征，智力成果本身是人们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具有财产价值，是与民法定义上的“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

2. 专有性

即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享有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从本质上讲，知识产权是一种垄断权，正是由于知识产权权利主体能获得法定垄断利益，才使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激励功能，促使人们不断开发和创造新的智力成果，推动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

3. 地域性

即知识产权只在产生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不具有域外效力。各国的知识产权立法基于主权原则呈现出独立性，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差异，也会使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有所不同，一国的知识产权要获得他国的法律保护，必须依照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议或按互惠原则办理。

4. 时间性

即依法产生的知识产权一般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超出知识产权的法定保护期，该知识产权权利消失，有关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人们可以自由使用。须注意的是：商标权的期限届满后可通过续展依法延长保护期，少数知识产权没有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有关条件，法律就加以保护，如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商号等。

知识产权除上述主要特征外还具有：可复制性与法律授予性。

四、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

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讲知识产权的范围为

两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公约所界定。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列举的知识产权所包含的内容有：文学、艺术和科学著作或作品；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人类经过努力在各个领域的发明；科学发现；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及标识；制止不正当竞争；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而产生的权利。

1995年1月1日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著作权与邻接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未公开的信息的保护，主要是商业秘密。

狭义上讲知识产权的范围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又称版权）等，还包括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

2.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

根据国际公约和《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内立法，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著作权和邻接权。
- (2) 专利权。
- (3) 商标权。
- (4) 未公开的信息保护（即商业秘密）。
- (5) 植物新品种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7) 商号（厂商名称）。
- (8) 制止不正当竞争。
- (9) 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
- (10) 科技成果精神权利（包括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

权)等。

对于企业来说,比较常见的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

五、世界知识产权日

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在199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34届成员国大会上提出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2000年10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35届系列会议就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共同提出的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提案进行讨论,经审议宣布: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正式生效日——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设立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宗旨是在全世界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2001年是第一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设立,对中国乃至世界各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世界知识产权日的设立是一个新的开端,一方面,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激励和激发全民族的创新精神,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利于维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我们一贯坚持的立场,我们要走经济全球化的道路,就必须认真地研究、遵守并运用这个国际规则。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都组织开展一系列的纪念活动,我国每年举办丰富多彩的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活动,对于增进全社会对知识产权知识的了解,提高全民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程

知识产权制度是关于承认知识是一种财产，在对其进行保护的基础上促进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的一种制度。随着当今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经济贸易的全球化，国际上已把一国掌握的自主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数量作为衡量该国综合竞争实力的一项重要指标，知识产权在各国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知识产权事业从无到有，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以专利、商标、版权为三大支柱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并通过不断修改加以健全完善。同时，我国已积极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义务。

一、专利制度发展历程

我国有着悠久的文明历史，中华民族蕴藏着极大的创造性，她灿烂的文化对人类文明的进程产生着深远的影响。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最早将西方专利制度思想引入中国的是太平天国时期的洪仁玕。1859年，他在《资政新篇》中提出，将专利制度作为发展工业、富强国家的一个必备条件。1898年，在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下，光绪帝颁布了近代中国第一个鼓励技术、工艺发明的专利法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章程共12条，以法律形式正式引入了西方的专利制度，揭开了近代中国专利立法的序幕。由于变法失败，该法未能有效实施。1912年，民国政府颁布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这是近代中国付诸实施的第一部专利

法规，但收效甚微。南京国民政府在北洋政府专利立法的基础上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的专利法规。如1932年《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1939年《国民政府抄发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的训令》、1940年《奖励工业技术补充办法》等。1944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正式的专利法规——中华民国专利法。1947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实施细则，并规定自1949年1月1日起实施，后被国民政府带到台湾，成为台湾地区专利法发展的渊源。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0月又制定了实施细则。到了1963年11月该法被国务院明令废止，仅批准了4件专利。20世纪70年代末期，伴随我国的改革开放，专利制度的酝酿和筹备重新被提上议事日程。1979年3月19日，国家科委组建了专利法起草小组，负责起草专利法工作；1980年组建国家专利局。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这标志着从法律程序上完成了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1985年1月19日颁布《专利法实施细则》，与《专利法》同时于1985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此后，《专利法》经过了1992年9月4日的第一次修改、2000年8月25日的第二次修改和2008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改。

二、商标制度发展历程

北宋时期山东济南的“刘家功夫针铺”就使用了“白兔儿商标”。我国第一部商标法是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共28条，但公布后未及时施行就被废止。1923年北洋政府颁布了44条的商标法，同年又颁布了37条的商标法施行细则，这是我国第一部付诸实施的商标法。1930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商标法（44条）及

商标法施行细则（40条），并于193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7月28日，政务院批准施行《商标注册暂行条例》（34条），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施行的商标管理法规。同年9月29日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30条）及中央私营企业局商品分类表。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14条），同年4月25日，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1条）。1978年9月，国务院决定成立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商标局。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并于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83年3月10日国务院发布施行了《商标法实施细则》。继我国1980年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85年3月19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之后，1988年11月1日起正式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和《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1989年正式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为了适应国际条约的要求，强化商标保护力度，《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经过几次修改，现行的《商标法》是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的，现行的《商标法实施细则》是经国务院批准修订，1993年7月28日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4号发布。

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世界各国根据各自的发展状况，纷纷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2005年1月，国务院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了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商务部等33家中央单位共同推进战略制定工作。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内容包括序言、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战略重点、专项任务、战略措施等部分，共计65条，约7 600字。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是我们国家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大事，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知识产权制度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日益突出，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然不完善。通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新才华充分施展，让一切创新成果得到尊重，已经成为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必然选择。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紧密结合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激励创造是基础，积极运用是目的，依法保护是关键，科学管理是保障。

第三节 瑞安知识产权概述

瑞安东临东海，北靠温州，全市陆地面积1 271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 037平方公里，现辖6个街道12个镇19个乡，总人口113.1万人。瑞安人杰地灵，素有“东南小邹鲁”之称，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浙江历史文化名城、温州大都市区南翼中心城市，也是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目前拥有“中国汽车汽配之都”、“中国塑料薄膜生产基地”、“中国包装机械城”、“中国休闲鞋生产基地”、“中国男装名城”、“中国胶鞋名城”和“中国工艺礼品生产基地”等国字号金字名片。

一、瑞安知识产权历史

瑞安知识产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的李毓蒙。李毓蒙（1891~1961），字步号，瑞安东山乡车头村人，中国弹棉机的发明者，浙南近代机械工业的先驱，私立毓蒙工业职业学校（浙工大的前身）的创办人。1917年，26岁的李毓蒙发明了铁木弹棉机，不久创办李毓蒙制造弹棉机器厂，开始致力于机械工业生产。1922年春，李毓蒙携机器和双麒麟牌商标图赴北京申请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并获中央农商部照准，双麒麟牌注册商标和铁木弹棉机制造技术成为瑞安市历史上第一件商标和第一项专利技术。此后，该产品又获上海国货展览会奖、杭州西湖博览会奖等，李氏也开始试制内燃机、碾米机等。

在商标方面，“擒雕”炼乳可以说是久负盛名的。说起“擒雕”炼乳，人们一定不会忘记吴百亨先生（1894~1973）。1925年，吴百亨在温州五马街开设百亨药房，并在店后堂试制炼乳且获成功。1926年，



图 1-1